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聘任田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748,30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33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乔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6,19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总经理熊道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经审议，聘任田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熊道权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不足 5 人，为满足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乔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熊道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守光、周绍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